



第三章 医学伦理学的基本观点和理论

生命观、死亡观以及后果论、道义论和美德论等伦理学观点和理论是医务人员分析、探讨并解决医学伦理问题的基础。生命论包括生命神圣论、生命质量论和生命价值论等。面对死亡的不可逆性以及医学的有限性，人们应当树立珍惜生命、正视死亡的死亡观。不同的伦理学理论各有优势和问题。医务人员应该正确对待生命和死亡，合理运用伦理学理论关注有关医学伦理问题。

一、应该如何对待人的生与死

知识点 关于生命与死亡的伦理观

所谓关于生命和死亡的伦理观，是指人们对人的生命及其死亡的根本观点和态度。显然，人们不同的生命观和死亡观，决定着人们不同的医学价值观。生命观和死亡观对于研究人类生命过程以及防治疾病的医学，具有极其重要的伦理意义。那么，人们应该持有怎样的生命观和死亡观？即应该如何对待人的生命？应该如何对待人的死亡？

(1) 生命观。所谓生命观，又叫生命论，是指应该如何善待人的生命的医学伦理学理论。人们应该坚持什么样的生命论呢？通过下面这个案例^[1]进行分析。

1962年，当时没有足够的人工肾为不同阶段的肾功能衰竭患者做肾透析。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市的瑞典医院收治了30个需要肾透析的患者，但医院的条件只能为10个人提供服务。医院应该做出怎样的选择？或者说医院如何选择才是道德的？

为此，该医院成立了两个委员会，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一个是医疗委员会，负责挑选能够接受透析医疗的患者；另一个是非医疗委员会，主要由非医务人员组成，他们将在那些有资格接受透析医疗的人当中，决定谁将实际地得到治疗。

医疗委员会把需要治疗的30个患者缩减到17人，要求非医疗委员会从中再删除7人，因为医疗条件只能为10个人做透析。非医疗委员会考虑了下列因素：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和赡养人数、收入、财产净值、情绪的稳定性、教育、职业、以往行为与未来潜能以及其他查询结果等。但很快发现，无论如何决定，都使这个委员会的善良的人们感到困难。

[1] 雅克·蒂洛，基思·克拉斯曼. 伦理学与生活[M]. 程立显，刘建，译.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社，2008：115-117.

今天分析这个案例，人们不禁要问：这30个患者都是不幸的，难道每一个患者不应得到救治吗？医疗委员会从30个患者中确定医学上认为还值得救助的17个患者的根据是什么？非医疗委员会为什么要考虑诸多社会因素？这些问题背后的理由就是应该如何对待人的生命的理论，它包括生命神圣论、生命质量论和生命价值论。

传统的生命观是生命神圣论。这种理论认为，人的生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极其宝贵的、具有至高无上的道德价值，因而人们应该珍重、善待和救治每一个人的生命。生命神圣思想源远流长，例如，《黄帝内经·素问》指出：“天覆地载，万物悉备，莫贵于人。”即认为天地之间万物，没有比人的生命更为宝贵的了。《备急千金要方》认为：“人命至重，有贵千金，一方济之，德逾于此。”意思是：人的生命最为宝贵，比千金还重要，用一方良药救人，功德无量。生命神圣论促使人们珍重生命，有利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这种理论也促使医药技术、医疗职业与医学科学的产生，并促进其发展。基于此，在上述案例中，30个患者当然都应该得到救治。

但这种传统的生命观具有时代局限性，缺乏历史辩证性，并且会带来诸多医学伦理难题。例如，在人类历史上的敌对双方并不会把对方的生命视为神圣；如果认为生命神圣就不应该保留死刑；如果认为生命神圣就永远不能停止对患者的抢救，但这似乎是不现实的。为此，人们提出了生命质量论和生命价值论。

生命质量论认为，可以根据人的自然素质的高低优劣，对人的生命采取不同对待。所谓生命质量，就是人的生命自然素质（包括体力和智力）的状况，它通常用“健康程度、治愈希望、预期寿命、智力状况”等来体现。例如，根据生命质量论，对于生命质量极其低下的严重缺陷新生儿，有可能根据其父母的意愿停止救治。基于此，在上述案例中，医疗委员会认为30个患者中有17个患者从医学上还值得进一步救治。

生命价值论认为，可以根据生命对自身和他人、社会的效用如何，而采取不同对待。这是上述案例中该医院成立非医疗委员会，并且考虑了诸多非医疗因素的原因。所谓生命价值，就是人的生命具有的对自身、他人和社会的效用。人的生命具有的对其自身的效用是生命的内在价值，人的生命具有的对他人和社会的效用是生命的外在价值。

生命神圣论是一种古老、传统和经典的，而且永葆道德价值的善待人的生命的思想。生命质量论和生命价值论则是人们面对医学伦理两难问题而提出和形成的。生命质量论，尤其是生命价值论会引发诸多伦理争议，例如，医学应该为提高人们的生命质量而努力，怎么能够依据患者的生命质量高低和生命价值大小而采取不同的医疗对待呢？但不管怎么说，对于某一个患者来说，如果他本人认为自己的生命质量已经很低，生命对自己来说已经失去了意义和价值，希望接受某种特殊的医疗对待，例如放弃继续抢救，避免尊严的丧失和难以忍受的痛苦，似乎有可能得到伦理的辩护。

（2）死亡观。所谓死亡观，又叫生死观，是指如何认识人的死亡和应该如何对待人的死亡。死亡是人的生命活动的终了，是意识和自我意识的消失。人可因生理衰老而自然死亡，或因机械的、化学的或其他因素引起意外死亡，但大多数是因各种疾病

而致的病理性死亡。不同文化和宗教持有不同的死亡态度。例如儒家的“未知生、焉知死”，即你尚未知道生是怎么回事，怎么能知道死是怎么回事的人世乐生，“舍生取义、杀身成仁”，即为了仁义，可以舍弃生命和身体的美德至上、超越死亡。道家的“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即生就是死，死就是生，生是死的开始，死是生的开始的生死齐一，“飘雨不终朝，骤雨不终日，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即狂风不会刮一个早晨，暴雨也不会下一整天，天地都不能长久永远不变，更何况是人呢？佛家的因果报应与生死轮回，物我两空、追求涅槃，即无为、自在、不生不灭等。基督教的生命神创、漠视现世、死后新生等。

面对死亡的不可逆性以及医学的有限性，人们应当珍惜生命，正视死亡，持有科学的死亡观。具体来说包括如下4个方面：①树立自然归宿信念，正确认识死亡；②充实人的生命价值，积极对待人生；③消除鬼神作祟臆念，理性面对死亡；④减轻消除疾病痛苦，安详度过死亡。

为此，医务人员应该正确看待死亡教育。所谓死亡教育，又叫生死教育，是指在死亡形成正确认知基础上的对敬畏生命、珍爱生命的教育。死亡教育对于医务人员来说，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医务人员应该适时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死亡教育，帮助其正确认识死亡，面对死亡；另一方面，医务人员本人也应通过死亡教育正确认识死亡，面对死亡。

二、医学伦理学的基础理论

知识点1 塔蒂安娜案例

人们面对有关医学伦理问题，分析、探讨并解决这些问题，首先需要运用后果论、道义论和美德论等有关伦理学理论。在这里借助一个案例^[1]来更好地理解这些伦理学理论。案件基本情况是这样的：

1969年10月27日，波达尔杀死了塔蒂安娜。这个案件的原告，即塔蒂安娜的父母，向法庭控告：波达尔早在事件发生的两个多月以前，就向他的心理医生莫尔吐露了自己要杀死塔蒂安娜的意图，莫尔是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附属考维尔医院的心理医生。

莫尔医生立即口头向校园警察局的两位警官请求帮助，同时向警察局发出书面要求，请警方协助确保将波达尔关押起来。但几位警官认为波达尔看起来行为合理，心智健全，加上他保证不再接近塔蒂安娜，很快便将波达尔释放。

原告进一步指出，从来没有人出来警告塔蒂安娜的家人这种可能会发生的巨大危险。塔蒂安娜从巴西回来不久，波达尔去了她的住所将她杀死。

[1] 汤姆·比彻姆，詹姆斯·邱卓思. 生命医学伦理原则[M]. 李伦，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402-405.

这个案例提出几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应该如何评价莫尔医生和他的行为？医生这样做的可能理由是什么？莫尔医生到底应该怎样做？

不同的人，其观点和态度会有所不同。对于这个案件，法官们的态度也不同，托布里纳法官概括了多数法官的意见：

尽管塔蒂安娜不是心理治疗师的患者，但是当心理治疗师确定，或者按照心理治疗的专业标准做出判断：他的患者表现出对他人的严重暴力危险倾向时，他应该视情况采取一个或多个不同的步骤。例如，应及时通知和警示受害人或相关人员可能发生的危险，或告知警察，或采取在这个特殊情形下任何合理的和必要的步骤。

人们应该承认，心理治疗师在治疗过程中，应该对医患沟通的内容保密，社会也应该支持有效地治疗精神疾病和保护精神患者的隐私。但是，相对于患者隐私权的保护，人们必须考虑精神患者可能给他人造成的暴力伤害，以及这种暴力伤害对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影响。

从医学伦理的角度，心理治疗师向可能的受害者透露医患沟通的内容，并不有损医生的诚信道德。1957年的《美国医师协会医学伦理原则》明确指出：医生不能透露在医疗过程中所获取的患者的隐私内容，但该伦理原则接着指出：除非法律要求如此，或者出于保护个人或社会的福利。因此，在这个案例中，相对于隐私保护，使他人免受伤害更为重要。

因此，公共危险的开始，便是个人隐私及其保护的结束。

克拉克法官，概括了反对的意见：

不难理解，保密是心理治疗师的重要医学道德规范。那么，为什么确保医患交流的保密性是如此的重要？人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没有对保密性的保证，那些本应当进行的治疗就会因为患者不敢向精神病学医生求助而无法进行。

第二，只有确保医患交流内容的保密性，才能够使患者没有保留地吐露内心的全部想法，这样才能使患者得到真正有效的治疗。

第三，更为重要的是：一旦患者向医生说出了自己的全部思想，那么只有不违反保密规则、真正不损害保密关系，才可能在医患双方建立和维持相互之间的信任，而这种信任是精神病治疗真正有效的前提和保障。

因此，强行要求医生向可能的受害人透露患者的威胁和危险，是对医生的额外要求，是强加给医生的额外责任，这会极大地影响到治疗过程和治疗效果，损害患者的健康人权，反而可能增加暴力行为，这对社会并无益处。

这个案件以及法官发表的不同意见，人们从医学伦理的角度进行分析，其中涉及的核心伦理问题有很多，例如，如何评判医生的行为？进一步可以归结为：医生行为是道德的还是不道德的？评价或辩护医生行为的伦理原则和具体道德规范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和完善？人们还会进一步追问：为什么会确立这样的道德原则和具体道德规范？

其理由是什么？人们在回答及分析这些伦理问题时，实际上有意或无意地在运用伦理学的三个基本理论，它们既是伦理行为的理论基础，也是一种伦理思维方法。

知识点 2 后果论及其优势与问题

后果论 (consequentialism) 又被称为效果论、效用主义或功利主义 (utilitarianism)、目的论 (teleology) 或价值论等。后果论是一种经典的关于“社会确立道德的目的”，即社会为什么确立道德和“道德终极标准”，即最根本的道德规范的伦理学理论。根据这种理论，一个社会确立道德的目的不是为了道德规范本身，而是为了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以及为了增进每个人的利益；道德规范的确立和完善以及伦理行为的决策、评价和辩护强调伦理行为的后果、效用和价值。也就是说，在“如何做出道德行为判断”和“如何制定和完善道德规范”这两个方面，都强调“后果”。

那么，人们应该如何理解后果论呢？

(1) 在道德规范的确立和完善中，后果论是一种价值论。所谓价值，是指客体具有的满足主体需要、欲望和目的的一种效用性。

价值的形成需要两个前提：前提一是客体的事实如何；前提二是主体的需要、欲望和目的如何。如果客体的事实属性符合主体的需要、欲望和目的，我们就可以说，客体具有（正）价值，反之，具有负价值。可以用如下公式^[1]表示：

前提一：客观的事实如何

前提二：主体的需要、欲望和目的如何

两个前提间关系：事实属性是否符合主体的需要、欲望和目的

价值或效用：客体应该如何

举例说明，燕子为什么是一种益鸟，为什么对人类具有（正）价值。这是因为燕子吃害虫是一种事实，人类需要消灭害虫，而燕子吃害虫符合人类的需要。可以用如下公式^[2]表示：

燕子吃害虫（事实）

人类需要消除害虫（主体目的）

燕子吃害虫符合人类需要（事实与主体需要关系）

燕子是具有正价值的善的鸟（善或价值）

那么，道德规范是如何确立的呢？后果论认为：优良的道德规范是良好的道德价值的反映，而道德价值是人类的伦理行为符合社会确立道德的目的。社会确立道德的

[1] 王海明. 新伦理学（修订版）[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96.

[2] 王海明. 新伦理学（修订版）[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270.

目的，乃是衡量一切行为的道德价值之终极标准^[1]。道德价值的推理过程^[2]如下：

人的伦理行为事实如何
社会确立道德的目的
行为事实是否符合道德目的

道德价值（道德规范）

例如，为什么“为己利他”这种行为具有正价值，可以确立为一种道德规范呢？也就是说：我们应该为己利他。其道德价值的推理过程如下：“为己利他”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伦理行为，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的商品交换行为实际上就是“为己利他”，即尽管主观为己，但客观必须为他；社会确立道德的目的是为了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是为了增进每一个人的利益。而“为己利他”符合这个道德目的，因此，具有正价值，所以，“为己利他”可以成为一条道德规范，即我们应该为己利他。如图所示：

“为己利他”：一种伦理行为事实（如商品交换行为）
制定道德的目的：增进社会和每个人的利益
“为己利他”符合“道德目的”

“为己利他”具有正价值：“为己利他”是道德规范

这就是在道德规范的确立和完善中的后果论。

（2）后果论在人们做出具体的道德行为判断时，也强调后果，最终以行为后果的好坏作为标准，即终极的道德标准就是行为后果的好坏。这里的道德判断包括道德行为决策、道德行为评价和道德行为辩护等。

第一，道德行为的决策过程是：①列举一切可供选择的行为方案；②计算每一种方案可能的后果；③比较这些后果，看哪个更符合行为者的需要和目的；④择优做出选择，确定行为方案。

第二，道德行为的评价过程是：①描述伦理行为，尤其是伦理行为的结果；②分析行为的后果是否最好；③得出道德行为评价的结论。

第三，道德行为选择的辩护过程是：①描述自己的道德行为选择；②推断行为的可能结果；③说明自己的道德行为将是效果最好的；④自己的行为得到伦理辩护。

如果将效果的好坏应用于所有特定条件下的特定行动，即一个行为合乎伦理，当且仅当这个行为的效果比其他任何行为更好，我们称之为“行为主义的后果论”；如果将能够带来最好效果的规则作为道德判断的标准，即一个行为合乎伦理，当且仅当符合能够带来最好效果的规则，我们称之为“规则主义的后果论”。

[1] 王海明. 新伦理学（修订版）[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463.

[2] 王海明. 新伦理学（修订版）[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98.

以上是后果论的理论内涵，下面分析后果论的优势与问题。后果论的优势包括如下两个方面：①后果论正确地揭示了社会确立道德规范的目的不是为了道德规范本身，而是为了保障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最终是为了增进每个人的利益，从而确立了道德的终极标准，在此基础上，来确立社会的道德规范体系。②后果论具有现实意义：在现实道德生活中，每个人都会有意或无意地应用后果论，运用道德终极标准来决定伦理行为方案、评价他人或自己的伦理行为，以及为自己的伦理行为或伦理决策辩护。在上述塔蒂安娜案例中，塔蒂安娜被杀的后果就影响到人们对医生行为的评价，启发心理医生以后遇到类似情形应该如何行动，提示医界是否需要调整和完善“医疗保密”的道德要求。

但是，后果论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在此列举如下三个方面：①后果论中的价值有时难以定量和计算，也难以预测。为了进行比较，人们需要将不同的价值还原成一个单位，但这是不现实的。例如，快乐、幸福、友谊、爱情、自由、金钱、健康、生命、尊严等人类追求的价值似乎是不可通约的；人们在采取行动前，也不可能预测所有的行动后果，即使预测也不可能完全准确；来自不同文化的人，不同个性的人，甚至只要是不同的人，对价值的权重可能也是不同的，即存在着价值的“偏好”，例如，有人偏好尊严，有人偏好金钱，有人偏好生命，有人偏好健康，等等。②坚持后果论，容易导致社会不公正，而且有可能陷入本利计算的陷阱，没有给人以足够的尊重。例如，如果选择了一个人们认为能导致“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的行动，那么，对没有从这种行动中获益的处于弱势地位的少数人就是不公正了。再如，医生对 100 个儿童进行令人痛苦的、有致命危险的实验，假如医生保证通过实验将来可救活一千万个儿童，人们如果进行直接的本利分析，很有可能进行这个实验，但这是对这 100 个的儿童生命健康的不尊重，道德直觉告诉我们，这是不应该的和道德的。③坚持后果论，会导致人们的行为背离人类的某些基本伦理价值，使人们陷入某些价值观念困惑，难以自拔。例如，一辆失控的飞驰而来的电车，既可能驶向左面的铁道，压死 1 个人，又可能驶向右面的铁道，压死 5 个人。在这种情景下，搬道工搬动道岔使电车驶向左面铁道压死 1 个人是道德的。但是，如果电车本来是冲向 5 个人的轨道，是否应该搬动道岔，使电车驶向那 1 个人的轨道？表面上看，似乎可以，但左面铁道上的这个人本来不会丧命，而且，难道不是每个人的生命都是至高无上、都是具有最高道德价值的吗？人们怎么能够任性地坚持 5 个人生命的价值一定大于 1 个人生命的价值吗？这样的道德选择能够带来最好的社会效果吗？

这些困惑是坚持后果论所造成的，当然，恐怕也不是后果论自身能够解决的。为此，还需要伦理学的其他基本理论。

知识点 3 何谓道义论

作为经典的关于“社会确立道德的目的”和“道德终极标准”的伦理学理论，还有一种叫道义论（theory of duty）。

道义论，又被称为义务论（deontology），或非目的论（non-teleology）等。这种理论认为：第一，社会确立道德的目的在于道德自身，在于为了完善每个人的品德，是为了实现人之所以异于禽兽、人之所以为人。孟子曰：“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孟子·滕文公上》）意思是说：做人有做人的道理，如果只是吃得饱，穿得暖，安乐逸居，却不接受教育，不知礼义，那就和禽兽差不多了。第二，一个行为是否道德，其终极的标准只能看它对行为者的品德和道义的效用如何，而不能看它对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的效用如何：凡是能够使行为者品德达到完善、实现人之所以为人者的行为，不论它如何减少行为者和整个社会的利益总量，因符合上述道德目的，就是应该的、就是道德的；相反，则是不应该的、不道德的。西汉大儒董仲舒将这一思想概括为：“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汉书·董仲舒传》）意思是说：做任何事情都是为了匡扶正义而不是为了人们的利益。

关于道义论，还需要说明两点：

（1）只有出于完善自我品德之心的、为完善品德而完善品德的行为——也就是只有出于义务心、为义务而义务、为道德而道德的行为——才因其能够使行为者的品德达到完善境界而实现人之所以为人，从而才是道德的、应该的。

孔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意思是说君子知晓和看重的是道义，小人知晓和看重的是利益。孟子曰：“鸡鸣而起，孳孳为善者，舜之徒也。鸡鸣而起，孳孳为利者，跖之徒也。”（《孟子·尽心上》）舜是古代圣明的部落首领，跖是传说中的强盗。这句话是说：鸡叫便起床，孜孜不倦地行善的人，是舜一类的人；鸡叫便起床，孜孜不倦地求利的人，是盗跖一类的人。

德国著名哲学家，德国古典哲学创始人，启蒙运动时期最重要的思想家康德（Immanuel Kant）说：“道德完善就是出于义务而履行义务。”^[1]这里的义务，即“法则”或道德律，这里的法则不仅是支配他行为的规则，而且是他行动的动机。所以，“道德的价值，则只当置在下面一个事实中，就是，行为必须是本于职责，即单单是为了法则才成立的。”^[2]康德对此非常看重。他说：

“有两种东西，我们愈时常、愈反复加以思维，它们就给人心中灌注了时时在翻新、有加无己的赞叹和敬畏：头上的星空和内心的道德法则。”^[3]

可见，道义论，在“如何确立和完善道德规范”和“如何做出道德行为判断”这两个方面，都强调义务、职责、义务心（即动机），而体现道义、义务和职责的正是所谓的“道德律”和“道德法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则。

（2）怎样才能使人的品德达到完善境界呢？怎样才能实现人之所以为人呢？显然，只能是“无私利他”的行为，应该遵循无私利他道德原则。因为，在人类的所有行为中，

[1] 康德. 康德文集 [M].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7: 358.

[2]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83.

[3]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164.

只有无私利他才是最完善的道德境界，才符合道义论的道德目的，即能够使人的品德达到完善、实现人之所以为人的道德目的，才是道德的；而其他行为，只要是为了自己的行为，因其不是完善的道德境界，并不符合道义论的道德目的，所以都是不道德的。因此，道义论认为：无私利他是评价行为是否道德的唯一道德原则。

总而言之，道义论认为社会确立道德的目的在于道德自身，在于完善每个人的品德，是把道义奉为道德终极标准的流派，把增减每个人的品德完善程度奉为道德终极标准，说到底，把“无私利他”奉为唯一的道德原则。

知识点 4 道义论的优势与问题

(1) 道义论具有的优势：该伦理学理论非常直接地告诉人们应该遵循的道德规范，即所谓的义、道义，便于人们按照道德去行动，这样就大大提高了行为的效率，而且避免了后果论存在的“难以定量和计算，也难以预测”的困难，避免人们陷入本利分析陷阱。

如上所述，道义论强调义务、职责、动机，而体现这些道义、义务和职责的正是所谓的“道德律”和“道德法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则。所以，道义论者往往会非常直接地告诉人们体现“义”的道德规范，呼吁人们出于“义”而行动，遵循道德规范，大大提高了道德行为的效率。

在人类思想史上，许多道义论大师的贡献，往往就是这些“义”，就是这些道德原则和规则，这些“义”成为自古至今人类坚守的基本伦理价值。现举例说明：

孔子提出了仁爱和忠恕思想：“仁者，爱人。”（《孟子·离娄下》）即所谓仁，就是爱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即自己要立身，也要让别人立身；自己要通达，也要让别人通达。“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即自己不愿意的，也不要强加给别人。他的这些思想确立了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道德原则。

孟子提出并认为人类伦理包括：“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他高度概括了“父子、君臣、夫妇、长幼和朋友”五种社会人伦关系，并分别提出了“亲、义、别、序和信”的道德要求。

古典哲学大师康德认为：体现其道德法则、道德律、义务的基本道德原则，他称之为“绝对命令”，其中非常重要的有两个：①一个行动在伦理上是对的，当且仅当这个行动准则可以普遍化（universalizability）。他说：“按照这样的准则去做事情，即可以愿意你自己所遵循的这个准则成为普遍法则。”^[1]例如，自杀这个行动不可能是对的，因为它不能普遍化，即使它对某个特定的个人可能是个较好的选择。②一个行动在伦理上是对的，当且仅当行动者在完成这个行动时不把任何人仅仅当作手段。他说：“总要这样对待人，无论是你自己的人或是其他任何人，绝不要简单地把他们作

[1] 王明旭，曹永福. 医学伦理学 [M]. 北京：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2015：45.

为手段加以利用，而永远地与此同时把他们当作目的。”^[1]

美国政治哲学家、伦理学家、哈佛大学教授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认为：如果理性的人被放在一个要求他做出价值选择的环境中，而他又不知道自己在这个环境中起什么作用，那么这个人会选择支持或有利于这个环境中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一个伦理社会应当关注的是对社会中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提供照顾和支持。就像“分粥故事”描述的一样，如何才能公平合理地分粥呢？先由分粥的那个人平均分粥，分好后，其他人先取粥，而分粥的那个人最后取粥！

为此，他提出著名的公正原则，有两个方面：①所有的人都平等地享有一种最大限度的个体自由和政治参与权利，即所谓的平等原则；②通过赋予弱势群体以机会均等和社会关爱而使社会与经济的不平等状态受到限制，从而保障社会分享权利的真正行使，即所谓的差别原则。

（2）道义论存在的问题：在人类的道德实践中，在人们面对不同道德义务之间的冲突时，道义论往往会陷入道德两难境地，即当两条规则或规则规定的义务之间发生矛盾时，应该怎么办？这时如果为道德而道德，为义务而义务，人们就容易抱残守缺，往往成为道德的奴隶。“尾生之信”与“康德之诚”的故事可以说明这一点：

传说古代有一个叫尾生的青年男子，特别信守诺言，只要说过的话就一定要做到。一天他与心爱的女子相约在桥下相见。突然天降暴雨，水漫到他的腰间，他还是痴心等待，信守他的诺言，结果抱着桥柱子淹死了，该女子因暴雨没有按期来。面对“守信”，还是“贵生”，尾生选择了守信，他认为这是他的义务，是符合道义的。这样的道德选择，在今天看来是多么的可笑！

康德曾经举例说，一个凶手正在追杀一个无辜者，这时候有一个人正好目睹了无辜者藏在什么地方。凶手就问这个人：你看见一个人往哪里跑了？面对“诚实”和“救人”两个道德规范的冲突，康德认为，即使害人，也要诚实，因为诚实是一条“绝对命令”，是符合道义的。今天看来，“康德之诚”似乎也不可取。

在人类的道德生活史上，之所以有所谓的“愚忠”“愚孝”之说，就是因为人们没有看到道义论的局限，这些道德行为选择缺乏道德智慧。

今天，在医学伦理学领域，同样存在着很多这样的道德选择难题，例如，面对一个绝症患者，医务人员应该尊重其知情权，告知其病情，还是应该采取保护性医疗而隐瞒病情？坚持某种道义，难以应对这些难题，需要我们重新权衡这些义务的轻重缓急。可是，当我们权衡不同道义的时候，实际上就是在权衡不同道义的利害关系，已经开始考虑“后果”，道义论变成后果论了。

知识点 5 美德论及其优势与问题

美德论，又被称为德性论、德行论。它以美德或德性为中心，关心的是道德判断者的内心。这种理论认为：一个好人，即拥有美德的人应该具备某些优秀品德；相信

[1] 王明旭，曹永福. 医学伦理学[M]. 北京：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2015：45.